

關於健保，您不可不知道的事

編輯部

全民健保提供居家照護的服務範圍及措施為何？

全民健保除了持續提供弱勢民眾的醫療照護外，在居家照護服務範圍也包括了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器第4階段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及牙科到宅服務等，而二代健保實施後，接受居家照護服務的部分負擔比率也由原來10%調降為5%，進而減輕需要居家照護服務民眾的醫療負擔。

談安寧療護

安寧病房不是等死的地方，而是在多專業整合的醫療團隊下提供末期病人連續性與全方位的身心靈全人照顧，以期減輕末期病人各種難纏的身體疼痛與症狀，並給予病人和家屬堅實的心靈扶持，攜手陪伴他們走過人生最後的旅程。

當然，安寧病房也並非唯一選擇，病人可以透過共同照護模式或居家照護的方式，在相同的醫療服務與專業品質下得到真正的「善終」。

對於末期的臨終病人而言，生活的品質可能優於生命的延長。從尊重病人的角度來看，病人有知的權利，亦應能自我選擇醫療方式，因此尊重病人的自主意願，放棄以心肺復甦術加以施救，讓病人得以安詳往生，正符合醫學倫理的行善、無傷害與病人自主等三大原則。

透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條文修正，減少了醫病爭議，及病人與家屬身心靈的負擔與痛苦，但民眾若能預先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就能避免無效醫療的折磨與許多憾事，同時也減少家屬在面對急救與否、拔管與否的壓力負擔。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案重點

- ◎ 健保卡註記安寧緩和意願，效力視同意願書正本。
- ◎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的條件：包含氣管插管、體外心臟按摩、心臟電擊、急救藥物注射、人工呼吸等。
- ◎ 兩位醫師確診為末期病人。
- ◎ 應有意願人簽署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時，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 ◎ 末期病人無簽署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若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最近親屬「一人」簽署同意書即可執行）
- ★ 索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可洽詢台灣安寧照顧協會：
(02) 2808-1585 或上網 <http://www.tho.org.tw/xms/>